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58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億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賴健民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亞士加精密機械（西安）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 年4 月9 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,093,745元，應徵上訴裁判費230,520 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王奕勛

上正本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督訓